## **公共科研平台生物废弃物处理的安全管理制度**

## **为规范和加强生物实验室管理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，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内感染或潜在感染性生物因子对实验室工作人员、环境和公众造成伤害，特对我院生物废弃物处理做如下规定。 一、定义及分类 生物废弃物是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物，包括使用过的、过期的、淘汰的、变质的、被污染的生物样品（制品）、培养基、生化（诊断指示）试剂、标准溶液以及试剂盒等。 二、处理原则 生物废弃物处理的原则是所有感染性材料必须在实验室内清除污染，经高压灭菌、消毒或焚烧等方式处理后，再转移到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生物废弃物不可作为一般城市生活垃圾处置。 三、具体要求 1.细胞培养物 鉴于有些细胞株可能有未知的生物危险性，细胞培养废液不能直接倾倒进入下水道，需要经有效浓度为10%的84消毒液处理后才能回收。 具体方法：直接将适量的84消毒液倒入培养瓶或者培养皿，盖紧瓶盖后，将84消毒液与培养物充分混匀，和瓶内壁充分接触。 2.工程细菌和噬菌体 实验室常用的微生物多为工程细菌和噬菌体。如果没有实验条件，禁止使用有致病性的细菌。工程细菌不会对人造成感染，但为了不污染环境，要求细菌废液和接触细菌的容器要做以下处理： （1）高压灭菌处理，用于处理细菌废液和玻璃培养瓶等； （2）84消毒液处理。将待消毒的物品放入装有含氯消毒剂溶液的容器中，加盖。对细菌繁殖体污染的物品的消毒，用含有效氯500mg/L的消毒液浸泡10min以上；对经血传播病原体、分枝杆菌和细菌芽孢污染物品的消毒，用含有效氯2000mg/L～5000mg/L消毒液浸泡30min以上。 3.实验动物 实验用完的动物尸体不能随便遗弃在垃圾桶，要妥善包裹好后送回相关动物房集中处理。 4.血液制品 接触血液的所有物品需要84消毒液浸泡处理后才能丢弃。 5.锐器 用过的锐器（如针头、刀片）针头等应存放在专有的利器盒内，若沾染病毒、细菌等应先进行高压灭菌或者84消毒液浸泡处理后回收。 6.废弃的污染材料 除针头外其他污染的材料应先放置在防渗漏的容器中高压灭菌。灭菌后，由回收人员进行回收。**